

证券代码：870951

证券简称：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五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披露的信息应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该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

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目前公司处于基础层，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条

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精选层或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临时公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二十八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二十八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第四节、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 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一、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

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文件。

二、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 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 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相关备查文件;
- (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九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审核并签发, 但监事会公告应由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确保及时披露。

三、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第六十条 日常信息管理规范内容

(一)公司日常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当先要有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交董事长审核签发后,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备案后方可对外提供。

(三)公司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事先报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备案后方可发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对外接受采访、发表公开谈话或演讲,应当事先报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备案后方可发进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现场陪同;无法安排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场陪同的,其采访、公开谈话或演讲的内容应当制作预案事先报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备案后方可发进行。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文件、公告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

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五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人员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释义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公司股东、收购人、主办券商等。

(四)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 承诺：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如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